附件2

**报考开封为服务地的“三支一扶”考生面试资格确认**

疫情防控须知

1、面试资格确认期间，考生除接受身份验证识别外，应全程科学佩戴口罩，排队等候时应自觉遵守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防控距离，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资格确认后，要尽快有序地离开面试资格确认现场,以避免人群聚集。

2、考生进入面试资格确认现场时，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，主动出示健康码和行程码。体温、健康码和行程码正常的考生方可正常进行面试资格确认。

3、考生体温如超过37.3℃，需现场接受2次体温复测，如体温仍超标准，须再次使用水银温度计进行腋下测温。经测量体温仍异常，须提供有效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48小时内），方可进行面试资格确认。

4、考生要填写《健康体温监测登记表及承诺书》并签字（附件3）。若面试资格确认前14天内体温出现异常的，须须提供有效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48小时内）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，造成一定后果的，将依法追究报告人责任。